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林姿君

相對人 朱新民兼朱義德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朱新民兼朱義德之繼承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93年12月3日起至143年12月3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朱新民於93年12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3年12月1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或擔保品受強制執行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查附表不動產前遭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查封，相對人尚欠本金共57,2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

01 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臺灣企銀房屋貸款契  
02 約、契據增補條款契約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撥還款明  
03 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  
04 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05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16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1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1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1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3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2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北區	開元段	588-2	1405.00	240000分之582
002	臺南市	北區	開元段	588-28	55.00	240000分之582

25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六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99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	臺南市○區	12層樓房鋼	8	8	平方	鋼筋	8.	平	4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8	000巷00號六樓之9	○○段0000 0地號	筋混凝土造	6. 37	6. 37	公尺	混凝 土造	65	方 公 尺	
共有部分：開元段1054建號。											